

关于组织常州市“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备案课题 区级中期评估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及有关单位：

我部将于十月下旬组织常州市“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备案课题的区级中期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常州市“十三五”规划 2018 年度备案课题，经校级评估合格的。

二、评估方式：材料评估，我部组织专家根据各课题组递交的中期评估材料给出评估意见和结论。

三、材料递交要求：

1.中期评估课题汇总表（附件 1），纸质稿打印 1 份，另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 wjjsfzxxkb@163.com。

2.各课题中期评估材料：

(1)中期评估表 1 份（附件 2）（A4 单面打印，注意四-六项保持在同一页）；

(2)中期研究报告 1 份（应突出对照研究计划所做的工作，以及与研究内容相对应的阶段成果）；

(3)过程及成果材料：包括①学校教科研管理部门评估意见（附件 3）；②开题论证书复印件；③研究情况登记表复印件（附件 4）；④论文代表作（与课题高度相关的、发表或获奖的论文）复印件（发表论文复印封面、版权页、本期完整目录、正文；获奖论文复印获奖证书、正文）；⑤其他成果列表及课题组认为必要的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需经学校教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

材料(1)、(2)分别装订。材料(3)要精简，按顺序简单装订，限 1 本。**每个课题的所有评估材料单独装入一个文件袋**，并在袋的正面写明单位、主持人、课题名称等信息。

各校以校为单位，将中期评估材料于 10 月 12 日前送至区教师发展中心 8007 室，逾期不再受理。**同时请将中期评估课题汇总表电子稿发至指定邮箱。**

四、其他要求：

市备案课题如有主持人、核心成员、课题名称、承担单位等内容变更的，可在中期评估表上直接填写变更后的结果，不需另外填写变更申请表。

学校上报的汇总表各项信息须与相关课题的中期评估表一致。

武进区教师发展中心教科部

2019 年 9 月 18 日